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您並可經由上開方式或洽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本公司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甲式)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要保人訂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1400 第 084110165 號 本單係 00 字第 074110188 號續保
要保人	漢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要保人連絡地址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02號1樓
旅行社種類	甲種旅行社
分公司數	0 (詳附件明細表)。
營業處所	324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02號1樓
被保險人	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並繳交旅遊費用之個別旅客
被保險人連絡地址	依團員名冊記載資料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 00 時起 至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00 時止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5,000,000元
擔保品	無
總保險費	新台幣5,494元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係為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本保險單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保險費之繳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涂志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於

NO A 5480143

校核 健康暨平安險出單專用章
第 1 頁 共 0 頁 02

108 08 12

台北市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保單條款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團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旅遊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旅行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八、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 91.07.30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遊契約。
- 三、支付旅遊團費時要保人所簽發之代收轉付收據。
- 四、付款憑證或單據正本。
- 五、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本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要保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